

## 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无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无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公众端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公众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4,822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,091.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产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3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